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位授予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。
- 第2條 完成本校修業相關規定，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者，大學部學生得授予學士學位證書、專科部學生得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。
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，符合前項要件者，得依其學術領域、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，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、系、學位學程規定。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，不包括在內。
- 第3條 碩士班研究生，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，經審查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藝術類碩士班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其認定基準應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；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前二項之各該類科，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經系（所）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辦理。
- 第4條 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不得作為第 3 條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，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，並分別授予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5條 授予之學位，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或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。
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。
- 第6條 大學部學生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時間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份，第二學期為六月份；暑期為八月份。
- 第7條 碩士班研究生依照該系所相關修業規定修畢應修學分數，並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通過者，本校授予該學年度當月份學位證書。
- 第8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以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9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